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25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帕波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綸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奎榕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債務人借款金額究為「208,738元」或「277,993元」？(因狀附金錢借貸契約書債務人借貸金額與本票票面金額不相符，並說明不相符之原因理由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烽